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475亿元,支持从2019年8月1日起按10%幅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保障好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惠及全国844万优抚对象。

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根本,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一)修订完善制度办法,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十余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各个环节。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确保资金规范运行。配合民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明确强化社会救助资金保障责任、严格分配下达、加强发放监管、规范支付使用等要求,完善社会救助资金全流程的监管工作机制。

(二)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和督查激励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指导和督促对口部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2项转移支付资金、2个中央本级支出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整体支出纳入财政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硬化绩效管理约束。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对促进就业创业、农村危房改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养老服务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地方在资金方面给予奖励。

(三)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督促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不断规范编制流程,完善编制方法,细化和调整编报内容,提高基金预算编制水平。督促各地按时报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季报,将季报数据与上年同期数和预算数进行比对分析,提高季报质量,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衔接。研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地社会保险预决算编制工作进行考核。加快建设税务、人社、医保、财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财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工作

2019年,财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切实担负起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突出重点任务

(一)推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根据《国务院关于

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事权内容,对生态环境法制规划标准、监测执法、污染防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产权管理、生态保护修复、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和支出责任,逐项划分和明确。向国务院报送《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二)推动加快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各项筹建工作。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明确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和基金投向,分别召开沿江11省市座谈会以及重点金融机构、中央企业和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募资会议,围绕地方政府及社会资本出资问题共同协商筹资工作。召开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加快推进基金设立筹备工作。

(三)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生态环保支持政策。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研究,召开沿黄九省财政部门工作座谈会。研究提出林业草原领域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支持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善森林资源管护机制,结合实际开展造林绿化和防沙治沙,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禁则禁,量水而行、科学治理。支持黄河下游湿地保护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统筹考虑沿黄省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收支形势,资金安排向污染治理任务重的地区倾斜,支持引导地方提前开展工作。

(四)落实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运营补贴政策。为巩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成效,在提前下达次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安排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20亿元,同时要求地方财政综合考虑本地区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精准施策,重点向农村特困人群倾斜,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五)支持推进国有林区林场改革。落实《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以全面停伐为契机,加大投入保障,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停伐补助分配向改革进展快的地区倾斜,调动地方政府和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积极性,支持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职能转变。结合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有效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各级财政投入,对国有林场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国有林场加快转型发展。

二、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一)贯彻精准方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引导资金向标志性重大战役聚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推动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城市实现全覆盖,强化对重点区域工业、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及监管的资金保障。二是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对洱海、岱海、呼伦湖、唐河污水库、东辽河、黄河上游